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苗林食品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附件一之帳單日期為民國112年8月23日，請提出利息起算
日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算之依據，或重新陳明正確之利息
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